

「國立臺北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每學年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推舉之，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會依各學院名額推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第五條 學生代表由各院遴選推派一名，任期一年。</p>	<p>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然現行制度學生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與「經選舉產生」之要件不符，特此修正本條文。</p> <p>二、本修正條文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學生代表產生方式。</p>
<p>第八條 遇特殊教育學生懲處相關案件，應在原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之外，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社會工作學系113年1月15日奉准之1122400466號簽案辦理。</p> <p>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進行修正，遇特殊教育學生懲處相關案件，應在原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之外，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四、條文編號配合修正。</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條文編號配合修正。</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編號配合修正。</p>